



KWAN ON HOLDINGS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05

中期業績報告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wanonconstruction.com。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宜通先生(董事總經理)

鄭永基先生

鍾志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昊滔先生

林誠光教授

陳仲戟先生

公司秘書

伍世昌先生

監察主任

鄭永基先生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黃宜通先生

伍世昌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仲戟先生(主席)

林誠光教授

何昊滔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誠光教授(主席)

陳仲戟先生

黃宜通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昊滔先生(主席)

林誠光教授

鄭永基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蘇杭街41、43、45及47號

蘇杭商業大廈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kwanonconstruction.com

股票代號

8305

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5	198,441	213,303	352,592	332,363
服務成本		(180,168)	(204,973)	(319,440)	(313,087)
毛利		18,273	8,330	33,152	19,276
其他收益	5	796	1,314	1,116	1,6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71)	92	(474)	164
行政開支		(6,750)	(6,106)	(12,784)	(11,554)
經營溢利	6	12,148	3,630	21,010	9,522
財務成本		(765)	(499)	(1,590)	(90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1,383	3,131	19,420	8,616
所得稅開支	8	(1,031)	(53)	(1,894)	(1,181)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352	3,078	17,526	7,43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732	395	17,629	4,186
非控股權益		(1,380)	2,683	(103)	3,249
		10,352	3,078	17,526	7,43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1.22	0.05	1.84	0.5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955	11,753
預付款項	10	8,421	8,040
		19,376	19,793
流動資產			
存貨		24,920	17,6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21,638	130,896
可退回稅項		2,356	3,268
應收股東款項		—	9,492
應收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		105	2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708	53,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574	78,781
		291,301	293,999
總資產		310,677	313,792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407	23,3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55,320	138,742
借貸	12	43,655	73,624
應付融資租賃		123	121
當期稅項負債		1,847	38
		215,352	235,879
流動資產淨值		75,949	58,1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325	77,913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53	115
遞延稅項負債		381	433
		434	548
負債總額		215,786	236,427
資產淨值		94,891	77,3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9,600	9,600
儲備		79,711	62,082
		89,311	71,682
非控股權益		5,580	5,683
權益總額		94,891	77,36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2,733	-	-	-	5,091	(24,406)	13,418	4,413	17,831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186	4,186	3,249	7,43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733	-	-	-	5,091	(20,220)	17,604	7,662	25,266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600	23,811	9,755	22,968	12,544	(6,996)	71,682	5,683	77,365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629	17,629	(103)	17,52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600	23,811	9,755	22,968	12,544	10,633	89,311	5,580	94,89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0,538	73,5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942)	4,37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8,803)	12,0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93	90,03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781	(22,99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574	67,041
為：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	142,282	91,732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61,708)	(24,691)
	80,574	67,04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蘇杭街41、43、45及47號蘇杭商業大廈5樓。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就有關建築、水務、地盤平整、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斜坡加固之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及維修工程。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3. 主要會計政策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就有關建築、水務、地盤平整、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斜坡加固之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及維修工程。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有關資料乃專注於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因本集團的資源統一，故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乃源自香港(基於客戶的所在地劃分)，而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所在地劃分)。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5. 收入、其他收益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及已確認合約工程的金額，亦為本集團營業額，即其主要業務產生之收入。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確認的其他收益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2	9	43	17
銷售廢料所得收入	-	98	-	98
應收非流動保留金的應計利息	70	78	139	141
保險索償退款	-	91	-	91
就汽車報廢自政府收取特惠款項	-	508	-	508
雜項收入	704	530	934	781
	796	1,314	1,116	1,6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71)	92	(474)	164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折舊	1,165	410	2,290	2,167
撇減存貨	112	124	112	124
員工成本	30,212	21,561	51,810	41,145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732	395	17,629	4,186
------------	---------------	-----	---------------	-------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960,000	840,000	960,000	840,000
--------------	----------------	---------	----------------	---------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840,000,000股，即緊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d)所披露之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乃視作於各有關期間內均已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1,031	53	1,894	1,181

香港利得稅按於報告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約2,2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6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76,547	91,427
應收保留金(附註(b))	18,628	15,743
其他應收款項	14,246	8,014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638	23,752
	130,059	138,936
減：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	(8,421)	(8,040)
	121,638	130,896

- (a)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源自提供土木工程合約建造工程，為不計息。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客戶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21日。有關合約工程進度付款之申請會定期作出。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1個月	63,102	66,345
1至3個月	13,329	25,040
多於3個月但少於1年	116	42
	76,547	91,427

- (b) 客戶就合約工程扣留之保留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解除。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97,077	79,239
應付保留金(附註(b))	31,270	27,1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973	32,312
	155,320	138,742

(a) 於各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82,579	62,782
一至三個月	12,522	14,693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976	1,764
	97,077	79,239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償還期限為30至45日。

(b) 扣留合約工程分包商之保留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由本集團解除。

12. 借款

於報告期間，借款之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73,624	41,490
提取所得的款項	169,124	55,962
償還借款	(199,093)	(38,659)
於九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43,655	58,79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 (a) 達約61,70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 (b) 本集團承接之若干土木工程合約所得款項；
- (c) 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實體提供之公司擔保；
- (d) 本集團承接土木工程合約的保單之所得款項。

13. 股本

	本公司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960,000,000	9,600

14. 關連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達成以下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趙嘉文女士 (「趙女士」)(a)	租金開支(d)	140	128
兆貿發展有限公司(b)	租金開支(d)	450	450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c)	分包費(d)	30,333	1,973

附註：

- 趙女士為黃宜通先生(「黃先生」)的配偶。
- 該公司由黃先生實益擁有部份權益，其中黃先生為其董事。
-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均安一卓裕合營公司的少數權益夥伴。
- 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主要管理層薪酬達約2,1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40,000港元)。

15. 訴訟

本集團正就多項被提起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勞方索償答辯。董事認為，資金流出以結算該等索償的可能性極微及／或已投購足夠保單就因該等索償造成的損失(如有)提供保障，因此，該等索償之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故此，並無於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撥備。

-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前後，本集團的一名僱員入稟向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興訟，就其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或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證明書，該損傷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部分為3.5%。因此，根據上述訴訟應付的補償估計將約為5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前後，該名僱員進一步於高等法院入稟向本集團興訟，就上述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索償。有關上述訟案，並未對本集團作出裁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必要僱員賠償政策就上述訴訟承擔其責任。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前後，本集團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向本集團之分包商(作為第一答辯人)及本集團(作為第二答辯人)興訟，就其因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索償。索償並無列明金額，案件並未達成任何和解，亦未對本集團作出裁決。本集團已採取必要僱員賠償政策就上述訴訟承擔其責任。
- (c)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前後，本集團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對該分包商及本集團提起法律行動，就其受僱期間因工於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索償。索償並無列明金額，案件並未達成任何和解，亦未對本集團作出裁決。本集團已採取必要僱員賠償政策就上述訴訟承擔其責任。
- (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前後，本集團一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向本集團興訟，就其受僱期間因工於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索償。索償並無列明金額。案件並未達成任何和解，亦未對本集團作出裁決。

本集團亦為由本集團一名分包商就指稱違反本集團作出的若干口頭協議提起的約9,516,000港元之法律索償的被告。該訟案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被擱置。基於本集團法律顧問意見，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對索償作出有效抗辯，因此未就索償計提撥備。

16.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作為承建商於香港從事(i)提供水務工程服務；(ii)提供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iii)提供斜坡及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及(iv)提供建築工程。本集團成員公司均安建築有限公司為競投水務工程服務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及競投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

預期政府公開招標的工程將持續增加，因此董事認為，香港的建築業前景仍然樂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連同集團持有其51%權益的夥伴獲得路政署授出的一份新合約，初步合約價值約為2億1,500萬港元。另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授出的一份合約，合約價值約為2億5,400萬港元。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追求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擴充業務規模及分散收入來源；(ii)進一步增聘人手；及(iii)添置更多設備及機械，以加強項目執行能力。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中期」或「報告期間」）錄得約3億5,260萬港元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中期」）約3億3,240萬港元增加約6.1%。收入增加主要乃受惠於本集團之地盤平整、斜坡維護及建築工程項目於二零一五中期內竣工及檢定，因而貢獻更多收入。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二零一四年中期約3億1,31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中期約3億1,940萬港元，升幅約為2.0%，乃由於所採購及消耗的材料增加所致。

毛利

二零一五年中期錄得的毛利約為3,32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中期：約1,930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中期的毛利率約為9.4%（二零一四年中期：約5.8%）。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收回若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之工程的成本，由於當時尚未收到客戶檢定，故之前並無確認收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下旬已就有關檢定與客戶完成商討工作，並獲客戶接納及同意付款。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約為11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中期：約160萬港元）。其他收益下跌主要是因為就汽車報廢特惠津貼自運輸署收取的政府補助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中期錄得約50萬港元的其他虧損淨額，而二零一四年中期則錄得約20萬港元的其他收益。於二零一五年中期產生的其他虧損乃主要來自出售有缺陷的汽車。

行政開支

二零一五年中期的行政開支約為1,28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中期：約1,160萬港元），升幅約為10.7%。行政開支增加主要乃由於僱員薪金上漲及本集團總部的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中期的財務成本約為16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中期：約90萬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中期的平均未償還借款增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約達7,360萬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中期利用上市所得款項及內部資金淨償還約3,000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中期的所得稅開支增加至約19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中期：約120萬港元)，而實際稅率亦降至約9.75%(二零一四年中期：約13.7%)。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16.5%的原因為動用結轉稅項虧損以抵銷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二零一五年中期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達1,75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中期：約740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35.7%。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大增主要乃由於上文論述的毛利率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4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倍)。流動資產淨值約達7,60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10萬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06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80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7,21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350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除以權益總額)約為46.1%(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5%)。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6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60萬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承擔

本集團承擔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物業支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達45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0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540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09名）包括董事在內的僱員。本集團基於其僱員的工作表現、專業資格及當前市場慣例而支付僱員薪酬。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之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中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權的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外匯風險。

財資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資政策。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銀行存款。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信貸風險集中，此乃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款項中有約92.5%乃來自兩名主要客戶（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0%）。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機構，因此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本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故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銀行違約而蒙受損失。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藉以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約6,170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70萬港元）之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借貸及銀行融資作出之抵押的詳情載於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

或然負債

除本文所披露任何訴訟可能產生之任何或然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 假設均安成功自政府獲得為期約二十四個月及估計合約金額為4.5億港元之任何項目(「新項目」)，準備開始實施項目(包括分析對廠房、項目管理及技術人員之要求)
- 就項目管理及技術人員招聘所需員工(包括一名項目經理、一名地盤總管、兩名工料測量師及兩名安全主任)
- 開始委任分包商及與供應商訂立主要材料批量採購協議
- 就進行中合約(定義見招股章程)自現有員工中組建項目管理團隊並於必要時招募新員工及編寫主程序
- 由分包商監控進行中合約的實施進度
- 購買設備及機械(包括兩台汽車達約10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連同其夥伴獲得路政署授出的合約，初步合約價值約為2億1,500萬港元。本集團會繼續競投政府招標項目。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項目經理及一名工料測量師，於獲授新項目後即會招聘優秀人才

本集團已開始委任分包商及與供應商訂立主要材料批量採購協議

本集團已就進行中合約自現有員工中組建項目管理團隊並已招募新員工及編寫主程序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交由分包商監控進行中合約的實施進度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購買6台汽車以滿足現有手頭項目的需要及取代報廢汽車

所得款項用途

於報告期間內，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 直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的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直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招聘擔任項目管理及技術人員的員工	1,086	219
購買所需的設備及機械	100	100
償還銀行貸款	18,164	18,164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以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為依據，而所得款項已按照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而動用。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實益持有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黃宜通先生（「黃先生」） (附註1至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20,000,000	75.00%
鄭永基先生（「鄭先生」） (附註2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2,028,000	34.59%

附註：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由Fortune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Fortune Decade**」）及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Twilight Treasure**」）法定及實益擁有約40.41%及約34.59%。
2. Twilight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ucc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Success Ally**」）及Decad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Decade Success**」）法定及實益擁有87.5%及12.5%。
3. Success Ally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4. Decade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須記錄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實益持有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Twilight Treasure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332,028,000 (L)	34.59%
Success Ally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2,028,000 (L)	34.59%
Fortune Decade (附註1及4)	實益擁有人	387,972,000 (L)	40.41%
趙嘉文女士 (「趙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720,000,000 (L)	75.00%

L： 長倉

附註：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由Fortune Decade及Twilight Treasure法定及實益擁有約40.41%及約34.59%。
2. Twilight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uccess Ally及Decade Success法定及實益擁有87.5%及12.5%。
3. Success Ally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4. Fortune Decad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5. 趙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黃先生持有的7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內，各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本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通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一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寬鬆。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條款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條文。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昊滔先生、林誠光教授及陳仲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仲戟先生，彼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宜通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宜通先生、鄭永基先生及鍾志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昊滔先生、林誠光教授及陳仲戟先生。